

附件 1:

创新广州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广州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根据 2023 年科技部印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 号）、《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7 号）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设立创新广州科学技术奖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广州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广州科技奖）是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指导和监管下，由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联合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设立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活动的管理。

第四条 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联合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筹建奖励运营经费，保障评奖活动顺利开展。

第五条 评选原则与宗旨

广州科技奖坚持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创新导向的

原则，以“好中选优、树立标杆”为宗旨，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社会监督的社会科技奖励模式。

第六条 广州科技奖对标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为综合性的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由创新广州科学技术奖工作委员会向获奖者颁发证书，授奖对象为广州地区企事业单位的优秀科技人员、科技成果和科技企业。

第七条 奖项设置

创新广州科学技术奖共设置项目类和个人类两大类奖项，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科技创新菁英奖和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奖共六个奖种；实行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对设有奖励等级的奖项应合理选择一个等级申报，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同时每个奖种都有授奖名额限制。

（一）项目类奖项

1.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合计授奖不超过 10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不超过 30 项；同时，一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30 人；二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2.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不设等级，授奖名额不超过 30 项，主要

完成单位不超过 8 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二）个人类奖项

科技创新菁英奖（不设等级，授奖名额不超 20 人）；

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奖（不设等级，授奖名额不超 5 人）。

第八条 在评审活动中，不应当以任何借口或名义向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广州科技奖的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广州科技奖是授予组织或个人的荣誉，设奖初期只颁发获奖证书，后期根据承办单位募资情况再定奖金，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联合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发起成立创新广州科技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委员会），由广州科技权威人士、指导部门、捐资组织代表等组成。奖励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奖励工作委员会是广州科技奖决策机构，审定并公布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各项制度、获奖项目名单，决定和处理广州科技奖的重大事项，奖励工作委员会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等工作机构，负责广州科技奖的评审、监督和评审组织与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及主要职责：根据当年申报奖

项情况从广州创新专家库等市级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入选专家原则上要求有副高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的学者、专家。专家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若干；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按照学科领域组织广州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 （一）负责评审工作；
- （二）形成最终评审结果；
- （三）处理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协助异议处理；
- （四）对完善广州科技奖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组成及主要职责：由奖励工作委员会通过决定的法律、审计、科学、公益等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奖励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是广州科技奖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负责广州科技奖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评奖申报，登记汇总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二）从专家库遴选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三）组织评审会议；
- （四）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等；
- （五）组织颁奖和推广活动；
- （六）推荐获奖名单给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广州科技奖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中有关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与参评组织或个人有利益关系的，作为项目申报人参与项目申报的，不得参与当年广州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广州科技奖项目类奖项的基本要求：

（一）自然科学奖：申报项目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自然科学奖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强调从国家长远需求出发，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其成果仅限在国内立项。要求必须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并且公开发表时间应为 2 年以上。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

（二）技术发明奖：申报项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技术发明奖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强调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要求成果的核心技术必须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目的前 3 位完成人都必须是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 3 人时，发明人在申报项目中的排名优先）。

（三）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完成、应用、普及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精英的组织。科技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或者普惠性，强调从国家急迫需要出发，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

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的贡献和成效。鼓励企业牵头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申报。要求必须提交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已发布的标准规范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申报单位将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转移转化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要求必须提交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科技转移转化相关证明等。

第十七条 申报广州科技奖个人类奖项的基本要求：

科技创新菁英奖：申报人在广州市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菁英，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奖：申报人与广州市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向广州市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在广州开展粤港澳三地科技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第十八条 已获国家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能申报广州科技奖。

第十九条 获广州科技奖的个人不得连续两年申报，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菁英奖候选人应是中国公民，工作单位应是广州市内注册机构；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奖候选人为粤港澳人士但工作单位应是广州市内注册机构；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要求

第一完成单位是广州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要求项目必须在广州实现落地转化。

第二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要求成果已整体应用 2 年以上，并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应用情况和效果（效益）佐证材料。涉及有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或项目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或组织都应符合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要求且近三年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自觉遵守评审纪律，对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受理与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在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体上发布广州科技奖申报通知及获奖名单等动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广州科技奖的申报征集，由奖励办发布征集通知，成果完成单位自主申报并在提交正式申报材料前完成内部公示。

第二十六条 广州科技奖的评审程序

- （一）奖励办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 （二）专业评审组按专业进行评审；
-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 （四）评审结果公示；

(五) 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专业评审组采取独立打分方式进行评审，专业评审组专家分别给出评审分数和授奖建议。

第二十八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会议由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申报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所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申报理由，并对评审委员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等奖项目须经参加评审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二等奖及其他奖项须经参加评审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无记名投票结果提出获奖项目和授奖意见。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广州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奖励办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将报奖项目及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评审结果刊登在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公众号等官方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办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原件。异议材料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异议意见应明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

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处理报监督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

第三十六条 异议由奖励办组织处理，申报单位应积极予以协助。申报单位接到处理异议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材料核实、处理工作，并将核实、处理的书面材料报奖励办。对于实质性异议，奖励办可以组织部分评审委员及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审议，提出处理意见。

申报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奖励办的处理异议通知要求对异议项目提出核实书面材料或处理意见者，将被视为放弃奖励。

第三十七条 异议处理应保护异议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参加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秉公处理，实事求是地做出公正的结论，并对异议处理内容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下列异议不予受理：

- (1) 超过公示期提出的异议；
- (2) 异议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办理的；
- (3) 异议者匿名的；
- (4) 对奖励等级提出异议的。

第三十九条 授奖者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如有奖金也须退回，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广州科技奖的资格。

第四十条 广州科技奖申报项目在审定结果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申报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不得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第六章 授奖

第四十一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将评审结果经官方媒体公示，征得授奖者同意，如无异议，由奖励工作委员发布文件对获奖人、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或获奖企业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四十二条 广州科技奖获奖项目一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30 人；二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广州科技奖评选过程中不收取申报单位或个人任何费用，也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奖项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活动，评选全过程接受广州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对申报人和单位的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进行申报，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广州科技奖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并呈报业务主管部门。

（二）对获奖者的监督。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广州科技奖，将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对评审专家的监督。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给予记录不良信誉、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参与广州科技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广州科技奖的实施要与省和国家最新的政策保持一致，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报送上一年度广州科技奖活动开

展及相关变化情况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由奖励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奖励办所有，如实施期内有所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